

年 8 月 12 日函請科技部核轉行政院，迄 104 年 9 月底未經行政院核定。截至 104 年 9 月底，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進駐營運，及核准 8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惟實際進駐營運者僅有 3 家，且迄無文創業者進駐，顯與規劃目標有所差距。

三、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財務自償率低，廠商進駐情形亦欠佳，文創產業甚至迄無廠商進駐，相關開發計畫或配套措施要求檢討改善。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灣網購節展開，點出了網路及電子商務的影響與未來。我國原本就以高科技產業見長，以臺灣的優異科技水準、民眾很容易接受新科技；行政院應積極推動，以達到以新科技強化產業體質、提振經濟以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臺灣民眾今日的日常生活，幾乎都離不開網路。但許多人可能不了解，網路帶來的，不僅是個人的方便，更能提升產業體質、刺激消費與經濟；同時提高國家競爭力與民眾生產品質，而這也是當前政府施政的重點。
- 二、回顧網際網路初問世時，當時的英特爾總裁葛洛夫曾說，未來每家企業都是網路企業，因為不成為網路企業者，都會被淘汰。這句話於今天看來，顯得特別真切。能夠上網、在網路上擁有自己企業介紹與資料者，早已不是大企業的專利，一般的餐廳、商家、小型甚至是微型企業、個體戶，都必須在網路上擁有其網絡與通道，否則，根本難以發展與生存。
- 三、不過，這種在網路上置放各種資料性的「靜態」作法，已完全不足以因應今日的科技新世界。由美國蘋果公司帶動的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普及化，讓全球進入一個全新的「行動裝置世代」。全球每年智慧手機的銷售量，已達 12 億支以上，平板電腦亦超過 2 億台；手機與平板可使用的各種 APP（應用程式）有數百萬個，這些行動裝置可以化身為許多不同的工具，能完成的工作也更多元而複雜。
- 四、而臺灣網購節的推動，則是行政院提振消費措施中的政策重點之一。近年網路購物幾乎已成許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根據資策會 7 月公布的一份最新調查顯示，國內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達 73.4%、平板普及率也有 32%。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人口，估計突破 1,600 萬人，差不多是每 4 人中就有 3 人在使用行動裝置，顯然擁有很好的發展網路購物條件。
- 五、另一份尼爾森調查也指出，全球平均大概有 1/4 的受訪者，會在線上購買日常用品；其中，臺灣的比率更超過 1/3。臺灣的網路購物量占零售銷量的 11%，與世界各國相較，比率之高算是前段班。大陸電子商務龍頭阿里巴巴舉辦在全球引發熱潮的「11 月 11 日光棍節」購物節，今年在短短 24 小時內，就創造了 5,000 億元臺幣左右的銷售量，顯示網購電子商務的

潛力與爆發力，確實驚人；而光棍節中來自臺灣的買家，則在海外買家中居第 3 名，顯示臺灣的購買力仍然強勁。因此，政府決定集合網路上的大小商家，舉辦臺灣網購節，就是希望炒熱網購節，以刺激消費方式提振經濟景氣。

六、網路普及、科技新發展帶來的影響，不僅是商業行為，在政府服務上的改變，也是劇烈而明顯。臺灣在這方面，亦是全球前段班。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每年的綜所稅申報，在政府多年推動網路報稅的努力下，使用自然人憑證者，可直接匯入所有所得資料；現在每年 500 多萬戶報稅中，有 8 成使用網路，使用人工報稅者已不到 1 成。

七、除了對民眾服務的提升外，政府也以釋出資訊、推動開放資料的方式，讓民間能公平而廣泛地運用政府資訊，這種作法更為民間帶來過去未曾出現的商機。對政府這種釋出資訊與資料的積極作法，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在今年最新的資料開放評比中，就認為臺灣的全球開放資料排名指標，可望進入前 10 名，也是馬總統所說「出現了相當令人驚艷的成果」。

八、但值得注意的是，智慧生活的運用，除了防災國土安全方面外，對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感受強、對國家競爭力影響大者，還有金融科技的運用。我國過去在金融科技與電子商務上，曾佔相當的優勢；但之後則因法令限制導致進步緩慢，至今已略呈落後。近期政府先推動第三方支付，接著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希望能翻轉臺灣金融科技與電子商務的落後。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案件占補償案件類型之最大宗，比率亦逐年攀升，主管機關應積極宣導，並嚴加稽查舉發，杜絕該等案件之發生，俾減輕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財務負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補償金支出預算案數 4 億 5,160 萬元，較上年度 4 億 8,000 萬元減少 2,840 萬元（減幅 5.92%），又處理補償費用預算案數 760 萬元，較上年度 770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1.3%）。

二、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該基金受理依強制險法規定請求補償案件，並依法審核及給付。有關強制險法之補償案件請求權基礎，該法第 7 條明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亦即採基本保障範圍內無過失責任基礎。至於補償案件及支付補償金之事由，則係依強制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